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63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2〕第022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

行规模为 0.57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5,700.00	20	128,000.00	197,972.31	2.88%
总计		5.700.00	-	128,000.00	197,972.31	2.8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桂林高新七星区猫儿山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名　　称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541Q
住　　所	桂林市乐群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汪丽燕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8,888.70万元
举办单位	桂林医学院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10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发改社会〔2019〕9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0〕50号）； 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53160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审批环评许可〔202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8〕25号）； 桂林市规划局《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的选址意见书》 （市规选〔2017〕42号）； 桂林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301201700035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301201900029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00202000225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3002021010701O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

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

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茂昌

黎悦然

2022年9月21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72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5
（四）项目收益。 2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2
（一）《信息披露文件》。 22
（二）会计师事务所。 22
（三）信用评级机构。 23
（四）律师事务所。 2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高校项目实施方案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41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发

行规模为 4.76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 13-18#学生公寓楼	2,500.00	20	10,000.00	26,600.00	9.40%
2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8,900.00	20	97,000.00	136,244.66	6.53%
3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3,500.00	20	87,000.00	114,450.00	3.06%
4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8,200.00	20	90,000.00	150,590.02	5.45%
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9,800.00	20	106,800.00	64,488.57	15.20%
6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3,500.00	20	47,900.00	96,802.57	3.62%
7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7,000.00	20	68,000.00	100,000.00	7.00%
8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4,200.00	20	80,600.00	99,032.32	4.24%
9	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6,000.00	20	64,500.00	108,021.00	5.55%
总计		**47,600.00**	-	**587,300.00**	**788,208.14**	**6.0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9个募投项目和9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13-18#学生公寓楼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258号
2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高教基地大学西路北侧
3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贵港市西江教育园内
4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以南、临仙路以西
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
6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纬3路以南、长岗大道以北、经6路以东、经7路以西地块
7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中国-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中段北侧、高新路东侧
8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南宁市武鸣区宝源路29号
9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扶绥经济区科研教育组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9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702O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25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4,295.00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17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专科教育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2.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名　　称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386J
住　　所	南宁市公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胡英清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597.25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体育人才，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开设有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社会体育等专业及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等相关业务。

3.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379C
住 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覃黎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506,007.04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石油制品（不含原油、成品油，不得储存）的购销；木材的收购、销售、批发（涉及许可项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有效期开展经营）；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服务；进出口贸易；对木材加工、再生物资的回收与加工、货物的仓储与运输、文化娱乐业、房地产开发、市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园区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411W
住 所	南宁市青山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莫少林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6,561.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8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根据我区第三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展经济贸易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学科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并提供相关社会服务。

5.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028X4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599.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经济贸易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举办工贸、生产、流通、管理相关专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相关服务。

6.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33553XR
住 所	南宁武鸣县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
法定代表人	李仲良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术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等职业教育活动。

7.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J266807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关意寅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学院为专科层次公办高等职业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全日制大学专科层次为主，成人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等职业教育活动，培养服务农业农村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8.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G8284XL
住　　所	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源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亮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6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开展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活动。

9.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8312795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兵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学院开展以全日制大学专科层次为主，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为辅的高等职业教育活动，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所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食堂和 13-18#学生公寓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61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东区学生食堂和 13#-18#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36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食堂和 13#-18#学生公寓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28 号）。
2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体专相思湖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1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发改社会〔2020〕28 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91001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字〔2011〕15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延期的复函》 （桂国土资函〔2015〕1930 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湖建字〔2011〕5 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相思湖校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证明有关情况的复函》 （南自然资函〔2019〕466 号）。
3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设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桂政函〔2018〕11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自然资预审〔2019〕1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42 号）；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 0007309 号不动产权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贵港市西江职业教育园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北环管〔2017〕20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01201920093 号）；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801201920094 号）；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GB4525022019091232O1）； 贵港市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GB4525022019091231O1）。
4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6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19〕14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五合新校区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414号）。
5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园区学校建设财政贴息操作规程的通知》（桂财教〔2016〕2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入驻南宁教育园区资金概算和资金筹措方案的复函》（桂财建函〔2016〕49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7〕1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入驻南宁教育园区的批复》桂粮函〔2016〕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处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复函》（桂财资函〔2014〕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土地处置意见的函》（桂国土资函〔2014〕85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6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314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地字第450122201900066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3500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武环建〔2018〕40号）。
6	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急管理教学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94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应急管理学生公寓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90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5〕1531 号）； 桂（2016）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933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934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8）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934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武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5〕45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2201705310301）；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122201600096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84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85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86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87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88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8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90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91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92 号）；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22201800293 号）。
7	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三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5〕143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8〕45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212018A047）； 扶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17〕2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水产畜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桂国土资预审〔2017〕146 号）； 桂（2017）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8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55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5〕153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咨询中心《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评估报告》（桂咨叁〔2016〕62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同意变更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函》（桂发改社会函〔2021〕259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107201830104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830105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830106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107201830048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107201930249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1811220101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1811220201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1811080201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1908270201 号）；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14202003240101 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侨审〔2015〕5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机电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桂国土资预审〔2016〕110 号）；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08 号不动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权证书；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 00212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9	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4〕48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6〕121 号）； 桂（2017）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17）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0 号不动产权证书；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国土资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审〔2015〕47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212016A057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17A064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17A068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17A069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17A070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17A088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18A102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18A116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4212018042502O1）；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14212019040101O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

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

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载昌

黎笃然

2022 年 9 月 25 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欣律法意字第〔Y686〕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号楼2单元3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526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3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 14

（三）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公司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

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9,552

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	4,600.00	20	48,000.00	64,468.63	7.14%
2	良庆区良庆镇中心卫生院易地重建项目	2,452.00	20	10,452.00	13,369.40	18.34%
3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500.00	20	3,000.00	14,586.89	3.43%
4	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	12,000.00	20	28,000.00	39,246.16	30.58%
合计		19,552.00	-	89,452.00	131,671.08	14.8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南宁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13号
2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良庆区良庆镇中心卫生院易地重建项目	良庆区振邦路东面、那浪路北面
3	南宁市青秀区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南阳镇、伶俐镇、长塘镇
4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	宾阳县城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事业单位法人、1家机关法人已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名　　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住　　所	南宁市淡村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民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50657.16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0-01-17 至 2025-01-17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养老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

2.南宁市青秀区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名　　称	南宁市青秀区特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3315991814T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东1号青秀政府办公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	李明昌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0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2-07-15 至 2027-07-15
登记状态	正常
登记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青秀区特色农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指导农业园区（示范区）的土地流转工作，为园区示范区农业信息收集、招商引资、技术培训、新品种引进及栽培管理、休闲农业开发等各项工作提供服务。

3.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60077335225
住　　所	宾阳县宾州镇建设区1号
负责人	覃俊强
单位类型	机关单位
单位状态	正常
批准机构名称	中共宾阳县委、宾阳县人民政府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

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关于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4]2号】
		《关于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6]72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宁国用（1994）字第407067号】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审[2016]209号】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措施备案书》【监督登记号：4501052018162】
		《关于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7〕23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2018092702O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5201800070号】
2	良庆区良庆镇中心卫生院易地重建项目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关于良庆镇中心卫生院易地重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良发改投[2017]426号】
		《关于良庆区良庆镇中心卫生院易地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18]406号】
		《良庆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101201750142号】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良庆镇中心卫生院易地重建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南国土资函[2018]4012号】
		《关于良庆区良庆镇中心卫生院易地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良环建[2020]21号】
		《关于良庆镇中心卫生院项目用地范围内征地结算情况的说明》
		《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良庆镇中心卫生院易地重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1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205002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50714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8202101270101】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南府规[2018]38号】
		《南宁市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市本级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水规计[2019]38号】
		《青秀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0年本市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南青财农[2020]4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南宁市2020年农口建设项目（第一批）市本级财政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农经[2020]15号】

		《青秀区财政局关乎转下达南宁市2020年市本级财政（第一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南青财农[2020]30号】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市2020年市本级财政（第一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
		《青秀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南宁市2020年冬春水利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南青财农[2020] 95号】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给予安排青秀区2020年市本级财政冬春水利建设项目城区配套资金的请示》【南青农请〔2020〕422号】
		《青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南青财〔2020〕235号】
		《青秀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1年市级为民办实事农村区域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项目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南青财农[2021]10号】
		《关于转下达2021年南宁市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农村区域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青发改投资〔2021〕2号】
		《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给予安排2021年南宁市市本级为民办实事农村区域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项目城区配套资金的请示》【南青农请〔2021〕28号】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本级财政冬春水利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1】446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南宁市2021年市本级财政冬春水利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21】136号】
3	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关于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立项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19]186号】
		《关于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0〕6号】
		《关于青秀区农村连片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0]302号】
4	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8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6202203300102】
		《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8号】
		《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2]2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1300348】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宾阳县土划字201501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

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南宁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811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784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何 石

杨 宇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45010070726 42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53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G410207849

广西欣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907室
负 责 人	陆有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61号
批准日期	1999-06-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钟小赢　　张征生 陆有清　　申辉辉 梁远　　阳朝晖 郭广　　王少锋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1号绿地中央广场A9栋二单元三层	2018年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王少锋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虹 刘俊琴	2017年4月11日
袁海平	2017年4月20日
黎运俊、陆春霞、陈锡、马强、黄卫新、蒋永、冯春丽、唐正光、杜琳琳、覃烈艳、赵翔艺、何石、何涛、王清水、邹庆林、吕业樑、李瑞银、钟春燕、盛云、张智凡、赵荣蓉。	2018年3月5日
覃达志、刘胜、班等斌、王霞、梁倩妮、罗琴、刘国慧	2019年6月28日
黄世新、李瑞银、李建新	2019年7月16日
黄程	2020年5月12日
雷振达、李卓恒	2020年12月17日
看翔龙	2021年1月12日
樊平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智凡	2019年5月10日
李瑞银、黄世新	2019年6月21日
袁海英	2020年1月20日
罗芳	2020年5月2日
吕业棵、冯强、钟春高	2020年12月17日
蓝云	2021年1月9日
陈锡	2022年1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处审批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仅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广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律师事务所 45010070726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8483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103003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6 日

持证人 何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8308190010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02382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11020131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持证人 杨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402199303022719

此复印件仅限于_____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86 755 8281 6698 传真：+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9
（四）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

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	3,000	20	5,000	25,108.60	11.9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涉及本次发行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23 号，南宁综合保税物流中心园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9701739W
住　　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延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6,897,217,201.56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南宁保税物流中心5#、6#、7#、8#、9#、10#保税仓库及2#查验仓库项目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环建[2009]316号） 《登记备案证》 （南发改登字[2010]JM00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107201910499号） 《不动产权证》 （南宁国用（2009）第514950号） 《不动产权证》 （南宁国用（2009）第51494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10120090032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112202103220101）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所，广西方中会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 2A，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保税物流中心 5#、6#、7#、8#、9#、10#保税仓库及 2#查验仓库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南宁保税物流中心5#、6#、7#、8#、9#、10#保税仓库及2#查验仓库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9月23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广合意字第121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1

声明.....4

正文.....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单位。.....9

（三）相关文件。.....12

（四）项目收益。.....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4

（一）《信息披露文件》。.....14

（二）会计师事务所。.....15

（三）信用评级机构。.....15

（四）律师事务所。.....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2]第9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

		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

		〔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7,9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

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龙卜公墓	2,700.00	20	7,200.00	29,882.66	9.04%
2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轨道交通职业技能综合实训基地	3,500.00	20	10,500.00	17,006.78	20.58%
3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3,000.00	20	6,500.00	7,610.51	39.42%
4	柳城县污水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2,000.00	20	2,000.00	6,489.81	30.82%
5	鹿寨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楼	1,000.00	20	4,000.00	5,409.71	18.49%
6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5,700.00	20	24,000.00	43,710.00	57.20%
总计		17,900.00	—	54,200.00	110,109.47	16.2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柳州市的6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

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龙卜公墓	沙塘镇
2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轨道交通职业技能综合实训基地	柳州市柳东新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3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柳州市柳东新区，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4	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柳城县污水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柳城县规划建成区东南部的大埔水电站上游250米处的河滩
5	鹿寨县人民医院	鹿寨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楼	广西鹿寨县政军路2号，鹿寨县人民医院内
6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融安县政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位于融安县政府大院旁;融安县河东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融安县河长安镇东广场;融安县河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融江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东圩村河岸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机关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2家事业单位性质的项目单位，已分别在柳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鹿寨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办理登记手续；2家企业法

人性质的项目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L0UT600
住　　所	柳州市柳北区沙塘工业园杨柳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8,2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08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生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的投资；土地整理及开发；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工业地产经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监理；国内贸易；对养老业、生产业、服务业、商贸业的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及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786XN
住　　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文苑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锋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6,031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22年02月09日 至 2027年02月09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型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开展铁路运输类、电子信息类、机械类、管理类、财金类、艺术类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及其相关的科学研究、继续教育、职业培训、学术交流、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设计、知识产权）、销售无形资产（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鉴证咨询服务（认证、鉴证和咨询服务）等业务。

3、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2751242326H

住　　所	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
法定代表人	周文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13,954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3 年 07 月 0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木材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停车场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鹿寨县人民医院

名　　称	鹿寨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23499038824H
住　　所	鹿寨县鹿寨镇政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威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6,515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有效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负责全县医疗、防疫、保健、计生、科研教学等工作。

5、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名　　称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224MB0486186P
住　　所	融安县长安镇长安广场北面政务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侯镇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龙卜公墓	龙卜公墓《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450200-04-01-866163）；《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部生态新区龙卜公墓(A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151号）；北部生态新区龙卜公墓(B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50212-79-03-00389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0200030000001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单》（选字第45020120190046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00202100001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北部生态新区龙卜公墓(A区)项目用地预宙的批复》（柳资源规划预(北部)〔2019〕43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位于北部生态新区沙塘镇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柳政函〔2022〕1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20003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20020220020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200202200030号）。
2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轨道交通职业技能综合实训基地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明轨道交通职业技能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319号）；《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明轨道交通职业技能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460号）；《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中国-东盟轨道交通职业技能综合实训基地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1〕260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入驻学校校区内资产租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柳政办函〔2011〕29号）；《资产整租经营合同》；《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
3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中心项目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2020〕318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459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1〕258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柳州市职业教育集中办学区入驻学校校区内资产租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柳政办函〔2011〕29号）； 《资产整租经营合同》；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说明》。
4	柳城县污水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关于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城发改规划〔2019〕27号）； 《关于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城发改规划〔2020〕16号） 《关于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10号）； 《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将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土地划拨给广西中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柳城政函〔2022〕8号）； 《关于柳城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城发改规划〔2020〕2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2220220005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22202200004号）。
5	鹿寨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楼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寨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及助理全科医师培训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9〕147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鹿寨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及助理全科医师培训楼项目名称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421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寨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443号）； 《关于同意鹿寨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的报告》（鹿发改报〔2020〕6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245022300000119）； 《关于转发<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寨县人民医院综合业务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鹿发改发〔2021〕1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23202200047号）。
6	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关于同意调整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融发改规字〔2020〕240号）； 《关于融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复》（融发改规字〔2020〕230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224000001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2240000013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2420200001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24202000019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22420200002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22420220009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224202200009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柳州市社会领域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柳州市社会领域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

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 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

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叶梓蓓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No. 70066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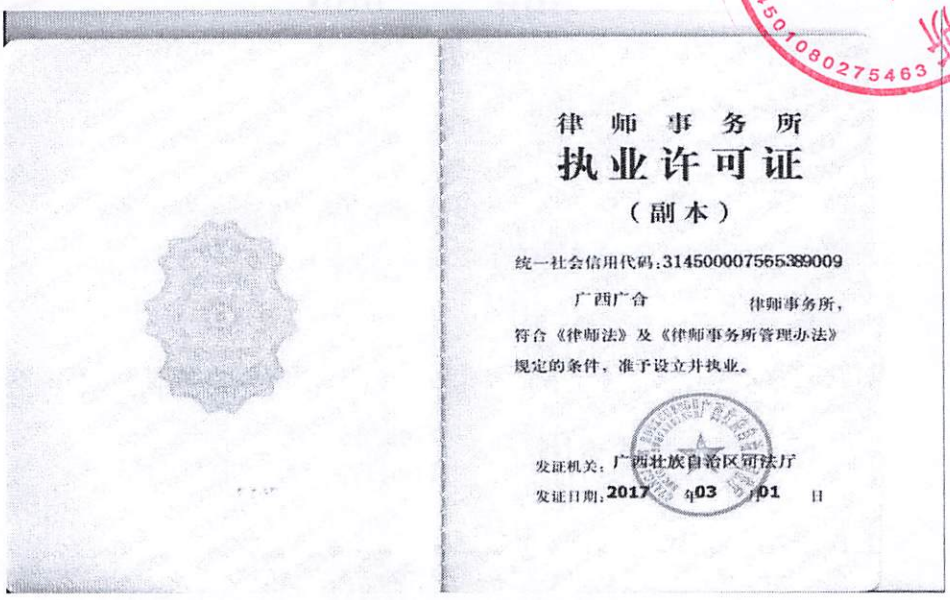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56538900 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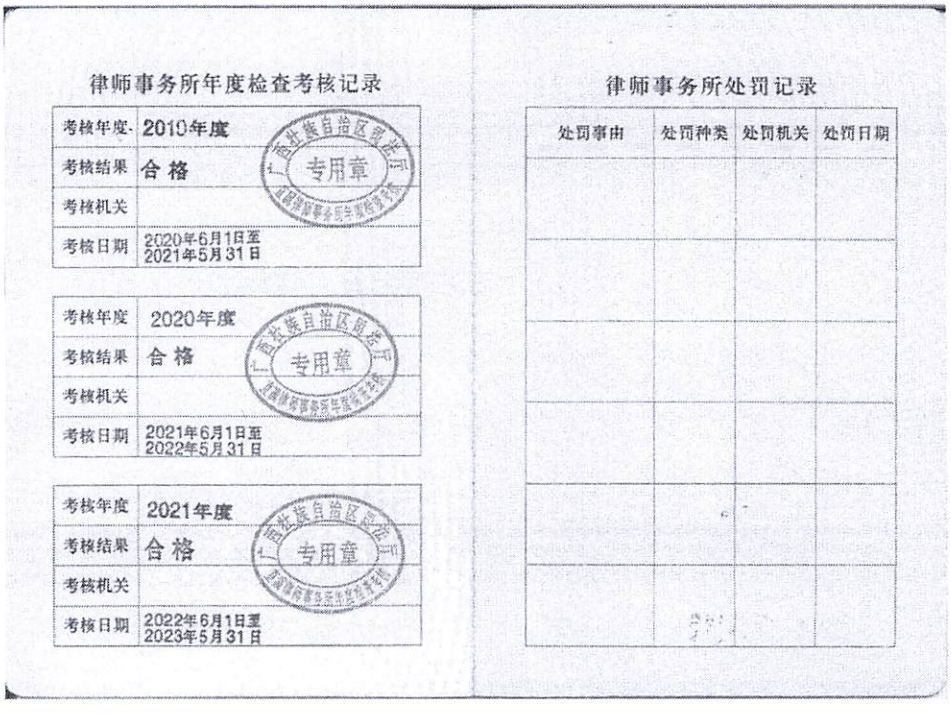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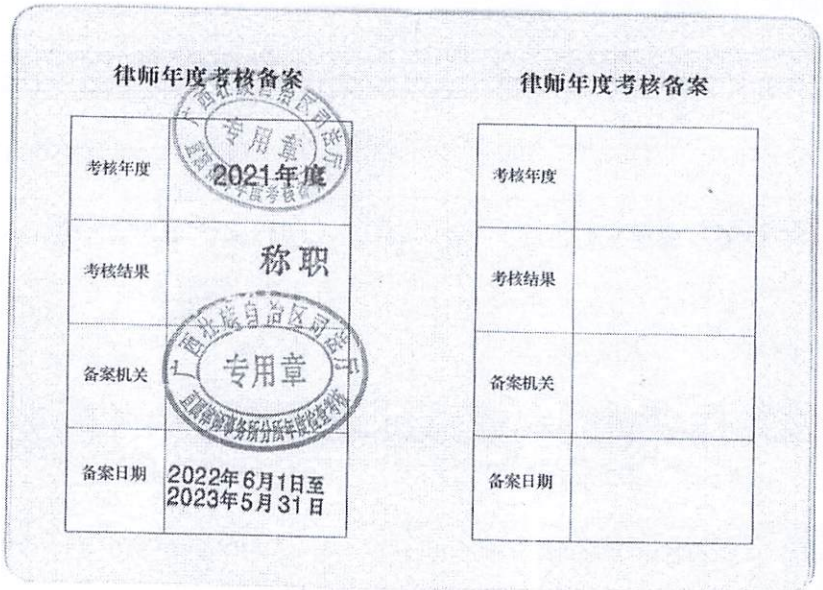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39? 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 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叶梓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65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6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集咨字〔2022〕第 023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0379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4,000.00	20	4,000.00	7,288.37	54.88%
2	兴安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5,879.00	20	10,879.00	17,393.32	33.80%
3	资源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0	5,000.00	6,937.64	7.21%
总计		**10,379.00**	-	**19,879.00**	**31,619.33**	**32.8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桂林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3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兴安县中医医院	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兴安县兴安镇城北新区兴北大道西侧
2	兴安县教育局	兴安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兴安县各乡镇
3	资源县中医医院	资源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资源县资源镇大合村委旺田村，县道 144 北侧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3 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兴安县中医医院

名　　称	兴安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5MB0028230U
住　　所	兴安镇三台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兴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6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兴安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兴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保健。

2.兴安县教育局

名　　称	兴安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5729741479F
性　　质	机关
地　　址	兴安县兴安镇教育路 132 号
负 责 人	赵晖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兴安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资源县中医医院

名　　称	资源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9MB171884X3
住　　所	资源县资源镇西延北路 005 号
法定代表人	龚平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资源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资源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中西医医疗、保健、预防、计划生育、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方针、法规、政策。规划、服务中医行业。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议书请示的批复》（2019 年 3 月 26 日）；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33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2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设规划请示的批复》（2018年1月12日）；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9年8月5日）；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2021年11月2日）；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325202112280141-02）；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兴自然规技〔2020〕70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2021〕116号）； 兴安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一期）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规划审查许可意见书》（兴防护〔2021〕规审字第10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1B007）； 兴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审〔2019〕11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325202151012号）；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市自然资预审字〔2019〕5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325202100079号）； 桂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给予兴安县中医医院增设编制床位数的批复》（市卫复〔2018〕2号）； 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的承诺函》（2019年6月26日）；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32520190007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兴安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图的批复》（兴建技〔2021〕41号）。
2	兴安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建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议书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1〕555 号）； 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发改行审字〔2021〕556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2019B008）；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湘漓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 （兴自然规技〔2021〕10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高尚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 （兴自然规技〔2021〕11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漠川乡长洲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 （兴自然规技〔2021〕12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溶江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 （兴自然规技〔2021〕13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第五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兴自然规技〔2021〕17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兴安县界首镇第三中心幼儿园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 （兴自然规技〔2021〕8-1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325201900023）；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0325202000037）；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5201903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5201900019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5201900034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5201900034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5201900044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5202100013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5202100014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32520210001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25202100019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25202100053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25202100054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25202100056 号）；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325202100062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1900067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0000005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0000011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000024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100052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100053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100054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100056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100060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100063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100066 号）；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325202100074 号）。
3	资源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源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10 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源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56 号）； 资源县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资源县土划字 202118）；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300202000005 号）；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关于资源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环管表〔2020〕21号）；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源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市发改管〔2020〕321号）； 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资源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29日）； 资源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29202100010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587123148J”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37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集宁跨越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桂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

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我昌

黎悠然

2022年9月21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67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6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7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8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32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 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2.44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12,400.00	20	62,000.00	145,785.80	8.51%
2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1,000.00	20	5,000.00	7,522.42	13.29%
3	蒙山县城给水工程建设项目	1,000.00	20	4,000.00	14,862.00	6.73%
4	岑溪市供水改造升级及配套设施工程	10,000.00	20	10,000.00	12,685.78	78.83%
总计		24,400.00	-	81,000.00	180,856.00	13.4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市工人医院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旧梧州市云盖路小学、旧梧州市第十四中学及周边地块
2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梧州市商贸物流园区内
3	广西蒙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蒙山县城给水工程建设项目	蒙山县城
4	岑溪市宏祥投资有限公司	岑溪市供水改造升级及配套设施工程	岑溪市大业镇、归义镇和岑城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梧州市工人医院

名　　称	梧州市工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36428L
住　　所	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1号（总院）、梧州市建设路22号（北山院区）
法定代表人	欧锦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878.00万元
举办单位	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 效 期	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2.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名　　称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3199122119U
住　　所	梧州市富民二路新民里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桂贞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03.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粮油、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该生产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西蒙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蒙山县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3499299821S
住　　所	蒙山县城南新区民乐路水利林业局内
法定代表人	胡松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来水制水和销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处理业务；供水管道及零配件批发销售；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水力资源开发及管理；供水工程及水利工程项目可研、设计、环评、勘测、监理、建设。（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岑溪市宏祥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岑溪市宏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340428353F
住　　所	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15 号一楼铺面
法定代表人	欧东洋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2〕3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34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4〕12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38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5〕33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41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梧国土资函〔2014〕299 号）； 桂（2020）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8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3〕88 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403201300012 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403201300012 号）；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403201800044 号）；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404201906060201）；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用地土地成本有关问题的复函》（万政函〔2018〕145 号）； 梧州市国土资源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工人医院综合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有关权属问题的复函》（梧国土资函〔2018〕689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梧土储（补）字〔2019〕3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梧州市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梧发改重大〔2021〕51 号）。
2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交贸〔2021〕39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交贸〔2021〕43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交贸〔2022〕100 号）； 梧州市[2020]地证字第 004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梧州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土地使用权经济补偿协议》（梧土储（补）字〔2019〕22 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迁建项目办理用地预审问题的函》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自然资函〔2019〕738号）；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05201900018号）； 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关于广西梧州国家粮食储备库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工程进度的说明》 （2022年3月23日）。
3	蒙山县城给水工程建设项目	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蒙山县城给水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蒙发改〔2013〕100号）； 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蒙山县城给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蒙发改〔2013〕127号）； 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蒙山县城给水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蒙发改〔2014〕8号）； 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蒙山县城给水工程（管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蒙发改〔2015〕129号）； 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蒙山县城给水工程（新建管线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蒙发改〔2016〕2号）； 蒙山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广西蒙山县城给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 （蒙国土资函〔2013〕32号）； 蒙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蒙山县城给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蒙环管字〔2013〕12号）；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23201600027号）；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23201600023号）；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23201600035号）；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23201600024号）；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423201600022号）； 蒙国用（2015）第03-001号；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450423201300010号）；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320170412031 7）；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32017030903 01）；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4504232017030904O1）；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32017030901O1）； 蒙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32017030902O1）；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关于蒙山县城给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国土批函〔2015〕273 号）。
4	岑溪市供水改造升级及配套设施工程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供水改造升级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1〕46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供水改造升级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1〕51 号）； 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供水改造升级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岑发改投资〔2021〕59 号）；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岑溪市供水改造升级及配套设施工程（同福提水泵和高位水池）项目选址的意见》 （2022 年 2 月 25 日）； 岑溪市岑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拨付同福河引水工程项目征地赔付款的函》 （岑镇政函〔2022〕7 号）； 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拨付同福河引水工程大业段征地、租地款的函》 （业政函〔2022〕3 号）； 岑溪市归义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拨付同福河引水工程归义段租地款的函》 （归政函〔2022〕6 号）； 岑溪市归义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同福河引水工程归义段租地工作经费的函》 （归政函〔2022〕7 号）； 岑溪市岑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拨付同福河引水工程工作经费的函》 （岑镇政函〔2022〕9 号）； 岑溪市岑溪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拨付同福河引水工程探花段租地款和赔偿款的函》 （岑镇政函〔2022〕11 号）； 岑溪市归义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预拨付同福河引水工程归义段租地赔付款的函》 （归政函〔2022〕13 号）； 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拨付同福河引水工程大业段征地、租地款的函》 （业政函〔2022〕37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9月23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7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8

（一）《信息披露文件》。 18

（二）会计师事务所。 18

（三）信用评级机构。 21

（四）律师事务所。 2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7823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

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2,000.00	20	11,200.00	29,267.21	6.83%
2	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	2,123.00	20	13,950.00	32,330.79	6.57%
3	北海市卫生学校临床技能实训大楼项目	3,200.00	20	8,200.00	11,763.55	27.20%
4	北海工业园区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项目	7,000.00	20	22,000.00	55,843.02	12.54%
5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	3,000.00	20	65,000.00	96,174.07	3.12%
6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1,500.00	20	9,000.00	11,306.87	13.27%
7	北海市（北部湾）旅游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7,500.00	20	49,500.00	96,100.20	7.80%
8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1,000.00	20	2,000.00	6,550.71	15.27%
9	合浦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	5,000.00	20	15,000.00	24,055.84	20.78%
10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4,000.00	20	5,000.00	6,403.15	62.47%
11	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综合大楼项目	2,000.00	20	2,000.00	6,298.01	31.76%
12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2,000.00	20	4,000.00	7,090.88	28.21%
13	合浦县人民医院禁山分院传染病房改扩建项目	2,500.00	20	2,500.00	8,187.18	30.54%
14	合浦县乡镇供水增容扩网一期工程	2,000.00	20	7,650.00	9,569.87	20.90%

15	合浦县乡镇幼儿园保育综合楼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3,000.00	20	7,500.00	10,764.90	27.87%
总计		47,823.00	-	224,500.00	411,706.25	11.6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15个募投项目和1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位于北海市南珠大道、西南大道、银滩大道、廉州湾大道、东北大道、澳门路等。
2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	位于北海市209国道以东、北海市海城区民营工业园以北，南北二级公路垌尾村委往东100米左右（北郊水厂内）。
3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北海市卫生学校临床技能实训大楼项目	位于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沙窝街6号（北海市卫生学校合浦校区附属医院内东南角）。
4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工业园区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项目	位于北海工业园区内。
5	北海市中医医院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	位于北海市南珠车站与市工业园区之间、北海大道东延长线上。
6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	位于北海市海城区大庆路8号，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内。

		项目	
7	北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部湾）旅游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分三个地块建设，即四川路以东、银滩四号路以南，侨港大道以北地块，上海路和银滩3路交叉东南角地块，滨江路以西，咸江路以北地块。
8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位于杭州路以北，长沙路以东，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内。
9	合浦县人民医院	合浦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	位于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路95号合浦县人民医院内。
10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位于合浦县廉州镇东环大道与公园路东延长线交汇处。
11	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	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综合大楼项目	位于广西合浦县西场镇中山路152号。
12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位于合浦县廉州镇东环大道与公园路东延长线交汇处。
13	合浦县人民医院	合浦县人民医院禁山分院传染病房改扩建项目	位于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新城区合浦县人民医院禁山分院院区内（钦北铁路北侧、合乾公路西侧）。
14	合浦县合浦水库灌区工程管理中心	合浦县乡镇供水增容扩网一期工程	位于合浦县闸口镇、廉州镇、星岛湖镇、沙岗镇、西场镇、乌家镇。
15	合浦县教育局	合浦县乡镇幼儿园保育综合楼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位于合浦县廉州镇、白沙镇、山口镇、沙岗镇、星岛湖镇、常乐镇等6个乡镇。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项目所涉及的12家企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02638N

住　　所	北海市四川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学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85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限禾塘水厂、龙潭水厂、北郊水厂经营)；供水设备及附属器材零售；市政给排水丙级范围的设计（限分支机构经营）、水质检测（凭技监部门核发的认证证书方可经营），水表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水表拆装、水表修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名　　称	北海市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MB1D13024T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　　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沙窝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卫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61,874,249.00 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学校
有效期	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951473261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业园区北海大道东延线 197 号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 08-2 区域 8 幢 1 单元 402 号
法定代表人	全晓东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4,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北海市中医医院

名　　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 26XU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皮肤科、口腔科、康复科、眼科等；卫生医务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医学教育
住　　所	北海市新建路
法定代表人	刘建航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86,390,000.00 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名　　称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784 2514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皮肤病及爱滋病防治保障　皮肤病和爱滋病监测、调查、预防和治理，皮肤病、爱滋病防治研究及防治对策研究，皮肤病和爱滋病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
住　　所	北海市太合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梁运杰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7,219,478.00 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	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北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6. 北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北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664809240B
住　　所	北海市四川南路新鸿基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	蒋德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906,905,8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37-07-18
经营范围	旅游资产资本运营，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旅游景区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旅游商品开发及销售，会议展览及节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

名　　称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6998521505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公共卫生、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为中心，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不断适应广大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
住　　所	北海市杭州路与长沙路交界处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黄少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30,000,000.00 元
举办单位	北海市银海区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银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8. 合浦县人民医院

名　　称	合浦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21498818888M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传染科及医科学生临床教学。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5,724,000.00 元
举办单位	合浦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合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9.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21498816321Y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产前诊断与接生，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承担辖区内妇幼健康服务与计划生育服务的技术培训、科学研究、信息管理、技术推广及宣传教育、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
住　　所	合浦县廉州镇解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彬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820,000.00 元
举办单位	合浦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合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0. 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

名　　称	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21498816823H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承担本辖区内基本医疗、计划生育服务和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职能。
住　　所	合浦县西场镇中山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包绍富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3,192,000.00 元
举办单位	合浦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合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1. 合浦县合浦水库灌区工程管理中心

名　　称	合浦县合浦水库灌区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214988187302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住　　所	合浦县石康镇十字路
法定代表人	李志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20,000.00 元
举办单位	合浦县水利局
有效期	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合浦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2. 合浦县教育局

机构名称	合浦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521007697146 2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小北街 44 号
负责人	张均作
赋码机关	合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配套供水管网工程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配套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221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配套供水管网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20〕144号）； 建字第4505012020100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167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投〔2019〕199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20〕148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北郊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16号）； 地字第4505012010003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桂（2020）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26895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05012020000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50120210205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北海市卫生学校临床技能实训大楼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北海市卫生学校临床技能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北发改社〔2016〕78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卫生学校临床技能实训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17〕70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卫生学校临床技能实训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19〕21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卫生学校临床技能实训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199号）； 桂（2020）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13776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05212020007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编号 45052120201124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北海工业园区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项目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工管企复〔2019〕65 号）；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工管企复〔2019〕95 号）；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工管企复〔2020〕181 号）；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海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A 区管网工程及生态湿地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工管企复〔2020〕227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工业园排水及再生水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0〕136 号）； 地字第 45050120190022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50120201007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5012020000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501202000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50120211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社〔2019〕59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0〕89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0〕205 号）； 北海市土划字 2020068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地字第 450500202151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50120200007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45050120201229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社〔2022〕10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22〕52 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业务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2〕53 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住院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19〕598号）；编号2003-02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北国用（2002）第80455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第4505002022001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北海市（北部湾）旅游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北部湾）旅游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19〕68号）；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北部湾）旅游集散中心（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19〕110号）；地字第4505012019000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50020215103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5012020000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20〕95号）；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银海区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0〕120号）；地字第45050120110027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50120200008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合浦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社〔2019〕89号）；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20〕3号）；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0〕90号）；北海市合浦生态环境局《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环管字〔2019〕89号）；合国用（1995）字第1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建字第4505212020007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45052120220211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0〕344号）；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82号）；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446号）；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合环管字〔2016〕116号）；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环管字〔2018〕43号）； 地字第4505212022001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52120220014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05324号不动产权证书。
11	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综合大楼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综合大楼项目立项的批复》 （北发改社〔2017〕110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发改社〔2021〕16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综合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社〔2021〕45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合浦县第六人民医院医疗服务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审批建准〔2021〕193号）； 桂（2020）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12281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05212021513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201050l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2	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立项的批复》 （北发改社〔2017〕133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发改社〔2018〕58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社〔2019〕41号）；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浦县妇幼保健院住院综合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环管字〔2018〕43号）； 地字第45052120190002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5212019000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0040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桂（2019）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7657号不动产权证书。
13	合浦县人民医院禁山分院传染病房改扩建项目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禁山分院传染病房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发改社〔2020〕34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禁山分院传染病房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发改社〔2020〕70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禁山分院传染病房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发改社〔2020〕9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禁山分院传染病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1〕135号）； 桂（2021）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5184号不动产权证书； 建字第45052120210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	合浦县乡镇供水增容扩网一期工程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乡镇供水增容扩网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0〕277号）；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合浦县乡镇供水增容扩网一期工程项目业主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7号）；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乡镇供水增容扩网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327号）； 用字第45052120210000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5	合浦县乡镇幼儿园保育综合楼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乡镇幼儿园保育综合楼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合发改字〔2020〕349号）； 合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合浦县乡镇幼儿园保育综合楼及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合发改字〔2021〕74号）； 桂（2021）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01757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北海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 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79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3.2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

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	20,000.00	20	60,000.00	143,025.02	13.98%
2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1,000.00	20	2,000.00	2,623.00	38.12%
3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6,000.00	20	15,000.00	37,515.34	15.99%
4	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	5,000.00	20	21,000.00	36,845.07	13.57%
总计		32,000.00	—	98,000.00	220,008.43	14.5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	位于东兴市黄淡水库及江平江；防城港市防城区茶山水库南侧。
2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医院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位于港口区光坡镇大龙村大板组。
3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位于防城区各乡镇自来水厂。
4	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	位于东兴市地丘缓坡片区 B-06-01#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企业法人单位与事业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591343661B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针鱼岭大桥至李子潭公路北侧针鱼岭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	黄吉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电影摄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医院

名　　称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24988365095
住　　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大龙村大坂组
法定代表人	黄立传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40,000 元
举办单位	防城港市港口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港口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做好本辖区内医疗、保健等相关业务。

3.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3MA5P7Y9W9M
住　　所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01 号区商务局办公楼二、三层 经营场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00 号水利局大门左侧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政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酒店业、旅游业、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仓储物流业、市场、市政设施、文化体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土地整治服务，农业综合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及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供应，河道采砂、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加工、销

	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卫生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品）、II类医疗器械、喷雾器的购销，资产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不含住宿），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名　　称	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814988318633
宗旨和业务范围	妇幼保健与临床医疗，婚前医学检查，计划生育，其他涉及执业许可证范围的项目。
住所	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
法定代表人	李定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250,000.00 元
举办单位	东兴市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东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及配套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农经〔2019〕244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19〕241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农经〔2020〕97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发改投资〔2020〕191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第二水源（黄淡水库及江平江）茶山水厂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复》 （防发改投资〔2022〕244 号）； 用字第 450681202000002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地字第 4506002020003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18〕131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口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18〕278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港口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203 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0〕73 号）； 用字第 45060120100003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60020211007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防港国用（2011）第 A-1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防区发改〔2020〕150 号）； 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区发改〔2020〕173 号）； 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城北自来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区发改投资〔2021〕138 号）； 城港市防城生态环境局《关于防城区城北自来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防城环管〔2021〕6 号）； 用字第 450603202200002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通知》 （东发改发〔2019〕10 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0〕19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资〔2020〕32 号）； 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245 号）；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防发改社会〔2020〕250 号）；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兴市妇幼保健院迁建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环管〔2019〕20号）； 桂（2019）东兴市不动产权第0012803号不动产权证书； 地字第4506812019001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 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

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防城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

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86 755 8281 6698 传真：+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义 3
声明 6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9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1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5
（一）《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指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钦州市红十字医院、钦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钦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

		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广西方中会计所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钦州市儿童医院项

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其中涉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6,000	20	9,000	12,500	48%
2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	7,925	20	10,925	72,134.85	10.9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发行的 2 个募投项目，涉及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钦州市平山东大街北面、粤桂南路东面
2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	钦州市主城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名　　称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08138H
住　　所	钦州市安州大道1号
负责人	翁勋锦
开办资金	3,046.6万元
有效期	2020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临床医疗妇幼保健科学研究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2.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53743511T
住　　所	钦州市兴桂路体育中心体育场三楼
法定代表人	郑豪斌
法人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3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资本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的投资经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0〕82 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0〕83 号） 《关于钦州市儿童医院项邑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钦市国土资预审〔2013〕54 号） 《关于钦州市儿童医院(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市环审字〔2013〕71 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儿童医院医疗业务用房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0〕85 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儿童医院医疗业务用房装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市发改社会〔2021〕76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28022015021102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28022015021101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70120130036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701201300796 号）
2	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	《关于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8]3 号） 《关于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立项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2]153 号） 《关于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09]77 号） 《关于同意钦州市城市供水设施技改工程项目备案的函》 （钦工信函[2013]153 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8]77 号） 《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8]14 号） 《关于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6]34 号） 《关于钦州市缸瓦窑沟（银信小区段）排水沟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6]139 号） 《关于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7]32 号） 《关于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7]66 号） 《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8]15 号） 《关于松江房地产公司 GC2009-029 号地块市政泄洪渠改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7]149 号） 《关于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8]23 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9]65 号） 《关于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2]178 号）

		《关于同意调整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4]124 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8]78 号） 《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9]13 号） 《关于钦州市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9]16 号） 《关于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6]60 号） 《关于钦州市缸瓦窑沟（银信小区段）排水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7]28 号） 《关于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7]39 号） 《关于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8]26 号） 《关于钦州市河西污水提升泵站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环资[2018]24 号） 《关于钦州市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及南珠东大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7]130 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钦州市钦州市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钦市发改能资[2020]1 号） 《关于松江房地产公司 GC2009-029 号地块市政泄洪渠改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钦市发改投[2018]22 号）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钦州市河西区供水官网三期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函》 （钦市国土资函[2018]479 号） 《关于钦州市沙埠供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函》 （钦市国土资预审[2014]89 号） 《关于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钦市国土资预审[2014]57 号） 《钦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钦州市城区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钦市国土资预审[2019]1 号） 《关于广西钦州市河东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钦市环管字[2009]204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广西方中会计所系在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 2A，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经济责任审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固定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服务；财务尽职调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其他专项检查及审计；内控评价、绩效评价、项目后评价、风险评价、其他专项评价；代理记账；报表编制服务、设计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会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西方中会计所持有广西财政厅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序号为：NO.022778。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

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60397093 6”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772720702Y”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钦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钦州市主城区供水设施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 9月 23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70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2
（四）项目收益。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4
（一）《信息披露文件》。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信用评级机构。 15
（四）律师事务所。 16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42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11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2,000.00	20	35,200.00	44,036.00	4.54%
2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3,100.00	20	9,500.00	11,890.05	26.07%
3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4,000.00	20	34,400.00	43,100.00	9.28%
4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2,000.00	20	15,000.00	32,997.00	6.06%
总计		**11,100.00**	-	**94,100.00**	**132,023.05**	**8.4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平南县中医医院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贵港市平南县城北区三环道南面碌河队至独屋队地段之间
2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
3	平南县卫健局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平南县临江工业园西南部
4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广西平南县城西新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平南县中医医院

名　　称	平南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499388l703
住　　所	平南县平南街道平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农永栋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493.00万元
举办单位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有 效 期	2020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3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开展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预防和保健;结合医疗开展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工作。

2.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名　　称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499389368D
住　　所	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376号
法定代表人	邓兴昌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908.00万元
举办单位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有 效 期	2020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科大学生、中专生、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3.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名　　称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21MB16514543
性　　质	机关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路638号
负 责 人	黄升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平南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名　　称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21499388648S
住　　所	平南县平南镇城湖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飞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26.00 万元
举办单位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平南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有 效 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儿童保健和防治、妇女病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遗传病、高危孕产妇、新生儿筛查；保健人员培训等。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9〕590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9〕790 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531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152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641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平自然资 45081202000090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 2020026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0〕40 号）。
2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7〕32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8〕370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8〕328号）；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贵自然资预审〔2019〕58号）； 桂（2020）平南县不动产权第0018937号不动产权证书；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9〕20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平自然450821201900120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21201900015（平建集镇）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21202103170101）。
3	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19〕731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153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0〕409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平国土划2020011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审〔2020〕20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平自然资450821202000016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821202000034（平自然资）号）；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821202104010101）。
4	平南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平发改投资〔2020〕406 号）； 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发改投资〔2020〕598 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贵发改社会〔2020〕63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南县 2016 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2016〕354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平国土划 20200101 号）；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环审〔2020〕71 号）； 平南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平自然资 450821202000033 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西壮

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贵港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叶秀昌

黎鸿然

2022年9月25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20032-00015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栋31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9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2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21

（一）《信息披露文件》。 21

（二）会计师事务所。 22

（三）信用评级机构。 22

（四）律师事务所。 2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桂新咨字〔2022〕1-03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新时代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

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4.8189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

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	5,000.00	20	21,000.00	32,796.25	15.25%
2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住院楼改造项目	1,600.00	20	16,000.00	30,480.46	5.25%
3	玉林市二环东(新民路至民主南路段)、二环南路(民主南路至天桥西路段)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2,000.00	20	2,000.00	3,035.30	65.89%
4	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6,000.00	20	26,000.00	52,307.2	11.47%
5	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建设项目	6,000.00	20	14,000.00	26,324.70	22.79%
6	广西兴业县黄章水库工程	6,589.00	20	25,000.00	69,827.99	9.44%
7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	7,000.00	20	20,000.00	28,000.00	25.00%
8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10,000.00	20	34,000.00	42,809.89	23.36%
9	玉林市博白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4,000.00	20	6,300.00	10,887.79	36.74%
总计		48,189.00	-	164,300.00	296,469.58	16.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玉林市的9个募投项目和9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	玉林市玉州区金旺路1号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内
2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2#住院楼改造项目	玉林市教育中路495号，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3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玉林市二环东(新民路至民主南路段)、二环南路(民主南路至天桥西路段)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玉林市二环东路、二环南路
4	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	玉林市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
5	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建设项目	兴业县县城北面，兴业县原324国道（石鼓塘路段）东侧
6	广西兴业黄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兴业县黄章水库工程	兴业县太平山镇、石南镇、葵阳镇
7	北流市教育局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	北流市各项目学校校园内(地块BD07-02-01)

8	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博白县浪平镇充粟水库至博白镇
9	博白县中医院	玉林市博白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广西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013号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及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北流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广西玉林北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eiliu.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4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1家机关单位已由中国共产党北流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4家事业单位法人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名　　称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0499338114A
住　　所	玉林市金旺路
法定代表人	张九进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49206万元
有效期	自 2020年03月02日 至 2025年03月02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以病人为中心，造福患者。卫生医疗。

2.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名　　称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0499338093R
住　　所	玉林市教育中路49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199256 万元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3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伤病员抢救治疗、广西医科大学及本市卫生学校实习生的临床教学工作。

3.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200420886A
住　　所	玉林市二环北路 8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建中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9737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1989 年 12 月 07 日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供应及销售（此项目仅供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股项目：供排水管道及配件零售服务：水质检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1DKE12
住　　所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绵圩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能武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0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五金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果种植；木材销售；木材采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名　　称	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4499781554C
住　　所	兴业县石南镇玉贵路延长线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 军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注册资本	7361.68 万元
有效期	自 2021 年 03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专学历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6.广西兴业黄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兴业黄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4MA5PGR501P
住　　所	兴业县石南镇兴业大道南侧、环城南路 3 区 15-18 号（国土资源局对面）三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福锟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5 月 20 日至 2050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北流市教育局

名　　称	北流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810079654707
住　　所	北流市二环西路 0173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元锋
机构类型	机关
注册资本	无
营业期限	无
主要只能	（一）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党委、玉林市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二）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理论宣传、统一战线、学校系统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行风建设

	工作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落实工作。按管理权限负责中小学校及局二层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德育、美育、智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安全稳定工作。（三）负责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的有关工作。负责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学校设置标准做好规划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和发布。（四）负责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统计、监测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和筹措使用情况，编制全市年度教育事业经费（含专项经费）和教育费附加预算，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教育直属单位和各学校的资金运转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内外对北流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相关公益基金，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基建投资政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五）负责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实行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指导文件，统筹管理基础教育教材，组织编写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管理中小学用书目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全市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统筹管理民族教育工作。协调指导社区教育。（六）负责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统筹做好职业教育学校布局专业结构调整等工作，指导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就业指导工作。（七）负责全市教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统筹规划和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统筹指导教师培养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八）负责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各中小学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管理指导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组织实施和各类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九）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编制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十）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统筹管理并指导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工作，协调管理教育系统来北流的外籍教师、专家工作。负责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子女在北流就学工作。（十一）负责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拟订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化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十二）负责全市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完善民办教育管理的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全市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与规划，规范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十三）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会同有关单位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十四）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对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依法组织实施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8.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名　　称	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MA5PX7TB2H
住　　所	博白县人民中路0168号博白县财政局大院内西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庞飞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房地产开发经营；动物饲养；饲料生产；生猪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林产品采集；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博白县中医院

名　　称	博白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3499429403K
住　　所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 013 号
法定代表人	卜华明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开办资金	841.9 万元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19号）； 《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同意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建设传染病区（二期）项目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29号）； 《关于调整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67号）； 《玉林市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区环项〔202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玉国用（2001）字第

		A0400140010号）；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院（二期）项目的规选址意见》（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用地规划设计审批单》（玉规总字〔2021〕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100257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112160101）；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11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通知》（桂医保规〔2021〕5号）；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连楼连廊、实习进修综合楼、教学培训综合楼、传染病区（二期）项目、风雨操场）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复》（玉人防〔2021〕兼设审字第（9）号）；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康养综合楼、连楼、连廊、实习进修综合楼、教学培训综合楼、传染病区（二期）项目、风雨操场）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意见书》（玉防护〔2021〕规审字第（13）号）； 《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项目用地压矿情况的函》（玉矿资〔2018〕22号）； 《玉林市水利局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传染病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玉水水保函〔2020〕28号）； 《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基坑工程施工许可的批复》（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2#住院楼改造项目	《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2#住院楼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9〕44号）； 《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2#住院楼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银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9〕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1998）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105110101）；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2#住院楼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2〕55号）； 《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05〕269号）； 《关于玉林市市直（含两区）贯彻执行广西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价[2005]215号）。

3	玉林市二环东(新民路至民主南路段)、二环南路(民主南路至天桥西路段)给水管道建设工程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二环东（新民路至民主南路段）、二环南路（民主南路至天桥西路段）给水管道建设工程变更建设单位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69号）； 《关于玉林市二环东（新民路至民主南路段）、二环南路（民主南路至天桥西路段）给水管道建设工程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0〕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100076公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104260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玉林市自来水公司城市供水价格问题的批复》（桂价格函〔2015〕394号）。
4	玉林市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项目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19〕18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0〕2号）；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002020000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3017（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2001（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3018（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1009（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6007（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1010（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4008（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4007（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6009（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5002（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6008（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3022（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4006（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3021（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3020（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133019（非建筑类）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1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1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1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1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1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22021007）；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情况的说明》（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玉林市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0〕21号）；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绵区水价格分三年还步调整至与玉林城区同城同价收取的批复》（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绵区供水设施建设运营特许经营工作方案的批复》（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玉林市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1〕672号）； 《玉林市福绵区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福水许可决〔202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00202000044号）。
5	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建设项目	《关于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兴发改规〔2016〕104号）； 《关于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规〔2016〕110号）； 《关于调整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规模的批复》（兴发改规〔2021〕12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兴环登复〔2016〕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桂（2020）兴业县不动产权第00055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924-2016-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4-2016-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4202010193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非）450924-202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非）450924-2020-002号）； 《关于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兴发改投资〔2020〕16号）； 《关于印发广西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桂财教〔2013〕4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1〕47号）。
6	广西兴业县黄章水库工程	《证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兴业县黄章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农经〔2019〕1092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兴业县黄章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0〕75号）； 《兴业县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兴业县黄章水库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的意见》（兴政函〔2020〕1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200070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兴业县黄章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水审批〔2019〕54号）。
7	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	《关于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0]468号）； 《关于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北国用（2012）第09-221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227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22713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010300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0304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17）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02020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301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字第1714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1501020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北国用（2002）字第22-755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010500002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2）字第020704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4）字第0201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14）第020100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字第0408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字第0415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6）第05-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303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11）第0613110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0707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字第0818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第10050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10080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2）字第101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1）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112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120521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140301001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314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字第150506086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602000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11）第18-5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14）第1811078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字第240900001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904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220227056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317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字第2215250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23101140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23090800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5）第2104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20130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4）第2012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6）第05-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4）第20060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1214270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7）第141211001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60100003号）；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北集建（1991）字第1313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0）北流市不动产权第00164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北集用（2003）第230118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2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812020012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62021052061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0002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81202000297号）； 《关于北流市扩大学前资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许可[2021]488号）； 《北流市发展和改革局北流市财政局北流市教育局关于北流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北发改收费〔2021〕1号）。

8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重新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61号）；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72号）；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21〕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项目纳入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方案〉的批复》（桂自然资函〔2021〕36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3202100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320220328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200124号）；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74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享有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所有权的批复》（博政函〔2022〕11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白县博白镇春石村西江村浪平镇浪平村部分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博政土〔2022〕10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浪平镇博白镇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博政土〔2021〕62号）； 《博白县人民政府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博政函〔2022〕15号）；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博水函〔2021〕115号）； 《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步审查意见》（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9	玉林市博白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	《关于玉林市博白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19〕16号）； 《关于调整玉林市博白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1〕37号）； 《关于玉林市博白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管字〔2019〕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18）博白县不动产权第00032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0923201800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32022001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18000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23202203280101号）； 《关于同意调整玉林市博白县中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1〕42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玉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玉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时代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198395027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新时代会计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玉林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

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玉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 责 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周斌，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2021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新增窦丽君	2021 9 9
	撤回周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1日
		年　月　日
	撤回秦孟周	2022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199410740379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2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9 09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林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616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04097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50203062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月 07日

持证人 李宪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83199302130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09-21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1

声明.....3

正文.....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5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5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单位.....7

（三）项目批文.....8

（四）项目收益.....10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10

（一）《信息披露文件》.....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11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11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12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的通知》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容诚会计广西分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东方金诚评估公司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百色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楼、高压氧舱综合楼建设项目	2,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800.00	6,483.00	30.85%
2	广西田东农产品加工与物流产业园（二期）项目	2,8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8,000.00	110,450.00	2.54%
3	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项目	5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1,100.00	3,868.02	12.93%

4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	2,1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4,000.00	5,028.88	41.76%
5	靖西市人民医院异地建设项目	20,000.00	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	75,000.00	142,596.00	14.03%
总计		27,4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定期付息，最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农业、供水等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期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5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5个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

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百色市本级	百色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楼、高压氧舱综合楼建设项目	百色市中医医院	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 25 号（迎龙区 YL01-03-32-01 地块）	在建
2	田东县	广西田东农产品加工与物流产业园（二期）项目	广西田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田东县祥周镇	在建
3	田东县	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项目	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百色市田东县思林镇选赞村东北方向约 1000m 的山头上	在建
4	田东县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	田东县油城小学东面	在建
5	靖西市	靖西市人民医院异地建设项目	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靖西市龙潭路 DK-01-01 地块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 5 家项目单位，包括 1 家机关法人、2 家事业单位法人和 2 家企业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机关法人为靖西市卫生健康局，持有中国共产党靖西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81MB0223060P
机构名称	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德爱大道
负 责 人	段水芳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靖西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事业单位法人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百色市中医医院	12451000682144860P	百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2-03 至 2025-02-03	百色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2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	12451022735169683T	田东县卫生健康局	2020-03-10 至 2025-03-10	中国共产党田东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4	广西田东现代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51022MA5K9R6W7D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3-07-03 至长期	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91451022708706746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99-09-01 至长期	田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百色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楼、高压氧舱综合楼建设项目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百色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综合楼、高压氧舱综合楼建设项目名称的复函》（百发改社会函[2020]4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综合楼、高压氧舱综合楼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7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0120110038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楼、高压氧舱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157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00202000220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中医医院高压氧舱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1]25 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1]21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百色市土划 2012020 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百色市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楼、高压氧舱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百环管字[2021]20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01202112240101、451001202111160101）
2	广西田东农产品加工与物流产业园（二期）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田东农产品加工与物流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9]4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022202100008 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田东农产品加工与物流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9]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22202200270 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田东农产品加工与物流园（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9]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自然出 2022-00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2220220037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10220000002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2202203180201）
3	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项目	《关于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8]1 号）； 《关于田东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18]15 号）； 《关于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178 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17]167 号）； 《田东县国土资源局关于田东县思林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东国土资预审[201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田东自然划 201963）； 田东县征地拆迁中心出具的已完成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的《证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02220192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022202100388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22021122401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4	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2]10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1022201700012号）； 《关于田东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7]32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2]15号）； 《田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田东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配套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东发改社会[2022]16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田东自然划20216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2220220036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2220220026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02220220304101）
5	靖西市人民医院异地建设项目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西市人民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77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西市人民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0]132号）； 靖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靖西市人民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地块供地方案的批复》（靖政函[2021]733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1H0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000202000016号）；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靖西市人民医院异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1]38号）；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西市人民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1]2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08120220005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081202200059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涉及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

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期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NHUBE6L”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1102”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评估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

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莫竞滨

何　静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0107570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8450107005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莫竟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1119720925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2559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3015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 证 人 何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1231984092437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77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1.73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

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	5,000.00	20	50,000.00	76,918.16	6.50%
2	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7,000.00	20	7,000.00	15,601.08	44.87%
3	昭平县城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	1,300.00	20	7,500.00	7,598.66	17.11%
4	华润示范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提质改造工程	4,000.00	20	4,000.00	9,987.34	40.05%
总计		17,300.00	—	68,500.00	110,105.24	15.7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4个募投项目和4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市城投水务有限公司	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	位于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完村旁。
2	贺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位于贺州市英石路与花雨巷交汇处东南侧。
3	昭平县水利局	昭平县城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	位于昭平县文竹镇桂花村。
4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示范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提质改造工程	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污水处理厂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4家企业法人单位与机关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或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贺州市城投水务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市城投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340468144P
住　　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83-1号
法定代表人	曹国斌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排水运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污水处理及管理；涉水项目费用收取；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凭有效等级资质证书经营）；管道及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及供应；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贺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名　　称	贺州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6821485389
住　　所	贺州市八达东路原贺达纸业有限公司生产区
法定代表人	梁建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道路旅客运输，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项目投资，交通设施投资建设，旅游项目投资，旅游商品开发，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景区游览服务，酒店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广告业务，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汽车、通讯设备、环保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昭平县水利局

机构名称	昭平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21007910541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昭平县昭平镇凉亭东路 1 号
负责人	林家昶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昭平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588647314Y
住　　所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大深坝村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志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制品生产；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贺州市建设项目审批 可研批复（核准/备案阶段申请报告（表））》（贺〔2019〕第17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环资〔2019〕49 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近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贺环审〔2019〕17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环资 〔2020〕81号）；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贺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贺自然资函〔2020〕130号）； 用字第451101202000002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60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2〕5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2〕10号）； 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贺州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贺平自然资函〔2019〕123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45110300000021）； 编号：贺州土划〔2020〕39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桂（2020）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298号不动产权证书；地字第45110120160002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昭平县城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城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昭发改规划〔2018〕54号）； 昭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昭平县城饮用水供水工程可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昭发改规划〔2019〕60 号）； 昭建规公地选字 4511212019-00006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昭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昭平县城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昭自然资函〔2019〕33 号）。
4	华润示范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提质改造工程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19〕115 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提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0〕37 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提质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富发改投资〔2020〕150 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润示范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环审〔2020〕37 号）； 桂（2020）富川县不动产权第号 0000205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贺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 年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和技术质量监督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成立日期为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7月1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45010046。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

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贺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 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观澜意字第7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8

（三）相关文件。 8

（四）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0.4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

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4,000.00	20	26,000.00	49,044.75	8.16%
总计		4,000.00	-	26,000.00	49,044.75	8.1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河池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项目所涉及的事业单位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名　　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200499578572D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程类（冶金、机械、电子、计算机）、农学类、社科类、管理学类、职业师范类等学科大专学历教育；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社会服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新建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绍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9,450,000.00元
举办单位	河池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17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河池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66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88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9〕110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87号）； 20194512020000003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87号）； 桂（2021）河池市不动产权第0009155号； 地字第4512012019000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20020215105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120200327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16#学生宿舍楼项目规划方案的批复》（河自资规方案〔2021〕004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5〕234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26号）；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45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及周边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字〔2015〕38号）； 河国用（2009）第06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字第4512012018000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451201201812120101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 69XD，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0000187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

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河池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河池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年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 责 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力　成秉莹　罗国平　刘志伟 郭建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059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0070515

持证人 李华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221197007148316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南宁）意字第NN86-17号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单位 7

（三）项目批文 8

（四）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至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2）第 0100017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	1,300.00	20年	4,800.00	6,002.01	79.97%
2	来宾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	2,600.00	20年	24,900.00	33,170.08	75.07%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	1,000.00	20年	10,000.00	19,707.15	50.74%
4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5,043.00	20年	30,000.00	54,979.66	54.57%
5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9,400.00	20年	29,624.00	38,484.00	76.98%
6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	5,000.00	20年	46,900.00	77,380.00	60.61%
总计		**24,343.00**		**146,224.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为2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来宾市的6个募投项目和5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划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来宾市本级	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	来宾市人民医院	来宾市人民医院以北、柳来路以东、翠屏路以南、来宾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以西的地块。	未开工
2	来宾市本级	来宾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		来宾市人民医院以北、柳来路以东、翠屏路以南、来宾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以西的地块。	未开工
3	武宣县	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	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宣县三里镇东面，S323道路坡顶北侧的红砖厂对面。	在建
4	武宣县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武宣县城东新区。	在建
5	金秀瑶族自治县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水晶路北面长塘洞（金鸿驾校对面）。	在建
6	金秀瑶族自治县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	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大蚕村委花坪屯那六、古卢岭一带。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共涉及5家项目单位，包括2家机关法人、3家事业单位法人，上述项目单位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持有有效的主体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武宣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作为武宣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管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住房制度改革、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工作。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3007804247K
机构名称	武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230 号
负 责 人	周振美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宣县教育体育局系武宣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持有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作为武宣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管贯彻执行国家对工业园区开发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来宾市和自治县对工业园区开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等工作。武宣县教育体育局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323MB16269298
机构名称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 15 号
负 责 人	张杏媛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武宣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事业单位法人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事业单位法人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单位状态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单位	证书有效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单位状态
1	来宾市人民医院	1245130049906845XR	来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25-2024.11.25	来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2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2451324499108036N	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1.03.11-2026.03.1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3	金秀瑶族自治县瑶医医院	12451324G38841231N	金秀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0.01.01-2025.01.01	金秀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正常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27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65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130020210001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来宾市2022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3）〔2022〕20号）；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来政函〔2022〕97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217243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来环审〔2022〕58 号）； 《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局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兴水许决〔2022〕21 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2〕7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30020220002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300202200091 号）
2	来宾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1〕125 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1〕15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130020210001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来宾市 2022 年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桂政土批函（13）〔2022〕20 号）；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来宾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来政函〔2022〕97 号）；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217243 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来环审〔2022〕73 号）； 《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局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兴水许决〔2022〕31 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2〕93 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来宾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2〕6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300202200020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300202200091 号）
		《式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建议书的批复》 武发改复〔2018〕161 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复〔2019〕1 号； 《武宣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3	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	表的批复》 武环〔2019〕2号； 桂（2020）武宣县不动产权第0009608号； 《式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县城东自来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武发改复〔2019〕6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323201900035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32320200024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23202011120201）
4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80号）；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81号）； 武宣县自然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用地选址意见》 （2021年12月28日）； 《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七星湖体育综合体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武发改复〔2021〕90号）
5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2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金自然资交确字(2021)18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划拨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金政办复〔2021〕27号）；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编号：金国（2020)11号）（电子监管号：4513242021A04889）；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金秀县不动产权第0005786号）； 《来宾市金秀生态环境局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环审〔2020〕2号）；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秀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来发改审批〔2020〕11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32420215100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132420215101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3242021110501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6	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166号）；《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重新立项的批复的通知》（金发改发〔2021〕7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170号）；《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金发改发〔2021〕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300202000017号）；《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来环审〔2021〕58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来发改审批〔2020〕173号）；《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金秀国际瑶医医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金发改发〔2021〕9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至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599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并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具有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 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来宾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来宾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朱海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 8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01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 责 人	张晓玮 张晓玮,刘卓,杨楠,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撤回刘卓	2019年4月1日
	新增刘启冬	2019年4月1日
	新增卢校校、宫晓姝	2021年3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直属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苏锦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4121365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52109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持证人	朱海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O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限用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项目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69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B座1308、708室

邮编：5300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3
（四）项目收益。 15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6
（一）《信息披露文件》。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16
（三）信用评级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2〕第 430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 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发行规模为2.05

亿元，债券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扶绥县殡仪服务中心	4,000.00	20	8,000.00	13,455.40	29.73%
2	宁明县殡仪馆工程项目	3,700.00	20	3,700.00	4,668.19	79.26%
3	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3,200.00	20	9,300.00	12,170.00	26.29%
4	宁明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工程	3,000.00	20	3,000.00	3,804.90	78.85%
5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00.00	20	5,000.00	11,365.20	17.60%
6	龙州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	4,600.00	20	10,000.00	13,149.41	34.98%
总计		**20,500.00**	-	**39,000.00**	**58,613.10**	**34.9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6个募投项目和6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

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扶绥县殡葬管理所	扶绥县殡仪服务中心	扶绥县岜盆乡，七星路北面、七星山陵园西面
2	宁明县民政局	宁明县殡仪馆工程项目	明江镇布乐村新乐屯原石门石场原址
3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城
4	宁明县人民医院	宁明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工程	宁明县人民医院内
5	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龙州县水口镇水口扶贫产业园
6	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龙州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22号龙州县卫生健康局地块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ods.org.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6家单位，均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扶绥县殡葬管理所

名　　称	扶绥县殡葬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21MB1C12012E
住　　所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东五巷1号

法定代表人	黎民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举办单位	扶绥县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扶绥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墓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做好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协助乡（镇）制止和处理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

2. 宁明县民政局

名　　称	扶绥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2007773364S
性　　质	机关
地　　址	宁明县城中镇江滨路 60 号
负 责 人	潘福生
赋码机关	宁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名　　称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2007773030L
性　　质	机关
地　　址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东 63 号
负 责 人	郑雄斯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宁明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 宁明县人民医院

名　　称	宁明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22498988385E
住　　所	宁明县城中镇福仁街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915.00 万元
举办单位	宁明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宁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临床实习教学。

5.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龙州边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3MA5P07PG8A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水口镇新街 111 号(办公大楼第 2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桂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龙州边境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对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管理；对运输服务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报关、报检、报税服务；对高新技术业、旅游业、新能源投资；对仓储、冷链、厂房项目的投资与经营；项目策划、包装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铺面出租、提供装卸、过磅、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一般物品和房地产拍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名　　称	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23007778544l
性　　质	机关

地　　址	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 38 号
负 责 人	梁兆墡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龙州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扶绥县殡仪服务中心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扶绥县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社会〔2021〕83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社会〔2021〕84 号）； 扶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扶绥县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扶发改社会〔2021〕85 号）； 桂（2022）扶绥县不动产权第 002065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1421202100047 号）； 崇左市扶绥生态环境局《关于扶绥县殡仪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扶环审〔2021〕14 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21202100342 号）； 扶绥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1421202100038 号）；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1202203300101）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 2021 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崇发改投资〔2021〕24 号）； 扶绥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用）启动公告》（2020 年 10 月 21 日）。
2	宁明县殡仪馆工程项目	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殡仪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字〔2018〕122 号）； 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殡仪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2019〕25 号）； 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殡仪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宁发改投资〔2020〕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宁明县殡仪馆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1〕608 号）；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451422201900030 号）； 宁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划拨宁明县殡仪馆工程项目耕地开垦费的请示》 （宁自然资报〔2021〕716 号）； 宁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宁明县殡仪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 （宁自然资审批复〔2019〕4 号）； 宁明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1422202100096 号）。
3	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崇发改环资〔2020〕1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崇发改环资〔2020〕4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崇发改环资〔2020〕61 号）； 崇左市水利局文件《宁明县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崇水水保〔2021〕30 号）。
4	宁明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工程	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宁发改字〔2020〕111 号）； 宁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明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宁发改投资〔2021〕69 号）； 桂（2021）宁明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崇发改环资〔2018〕68 号）；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崇发改环资〔2019〕41 号）；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崇发改环资〔2020〕2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2020〕5号）； 崇左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崇自然资预审〔2019〕47号）；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1423202000005号）；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1423202000015号）；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1423202000002号）；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320200430010l）；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桂重大函〔2020〕13号）； 崇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州县水口扶贫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审〔2021〕34号。
6	龙州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州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崇发改社会〔2019〕62号）； 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州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发〔2019〕50号）； 龙州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51423201900004号）； 龙国用（2014）第032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龙国用（2014）第032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崇左市龙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州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0〕4号）；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142320200430030l）。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崇左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

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崇左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

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80952490W”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金诚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崇左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崇左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

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4日

No. 701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 责 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叶茂昌，贺婵娟，李燕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11月1日
		年 月 日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名都B栋7层08号房、13层08号房	2021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卢进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贺婵娟	2021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1日

持证人 黎憨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